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1年9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良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超募资金114,5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90,384,095.37元置换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试剂研发中心项目及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82,838,085.94元及支付发行费用金额7,546,009.43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前述期限及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备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签订<入园协议>并在园区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签订《入园协议》并在园区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